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2009-B）**  
**华泰（备案）[2009]N71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组成保险合同的各文件之间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冲突，除非另有约定，以前述排列在后的文件中的约定或解释为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地点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室内财产）：

- （一）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二）服装、床上用品；
- （三）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 （二）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工艺品、稀有金属及制品等贵重物品；
- （三）现钞、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档案、帐册、图表、书籍、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便携式电脑、通讯工具、照相、摄像（影）器材、数码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笔、打火机、手表、眼镜、手包；
- （五）拖拉机、农用机械及用于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 （六）动物、植物；
- （七）日用消耗品、化妆护肤品、交通工具；
- （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财产，违章建筑内、危险建筑内、非法占用的财产以

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九) 窗外钩吊物品；

(十) 不属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所列的家庭室内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以及保险合同列明地点外的建筑物或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八) 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以及堆放在露天及罩棚、简陋屋棚下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九) 虫蛀、鼠咬、霉烂、变质。

(十)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 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以及自然磨损、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十二)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

(二) 任何间接损失；

(三) 任何不保财产的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财产项目分别列明；除非另有约定，未分别列明时，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按保险财产保险金额总额的以下比例计算：服装及床上用品按 10%计算；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按 40%计算；家用电器和娱乐用品按 50%计算。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且保险人仅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足额缴纳保费，且其实际交费的时间迟于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时间的，以投保人实际交费日次日零时（北京时间）作为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保险期间相应顺延。投保人实际足额交纳保险费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率及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及相应条款，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和条款内容，其中包括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

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二）保险财产损失清单；

（三）购买保险财产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四）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气象、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被施救的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金额于该批单批注上载明的日期生效，效力及于前述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但如被保险人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在被保险人实际足额缴纳该笔保费前，保险金额恢复不予生效。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 他

**第三十九条**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的 5%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投保人剩余保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下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或发生保险事故后已恢复保险金额的，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期间的应退保费。

（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并未恢复保险金额的，前述应退保费还应按有效保险金额和原保险金额的比例折算。

**第四十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释 义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寄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 华泰（备案）[2009]N81号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因主险合同登记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室内或相邻住户室内的自来水管、上/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坐落地的水暖管本身损失及其他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三）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损失；

（四）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五）其他依据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第五条** 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 华泰财险（备-家财）[2012]（附）69号

本附加条款仅在本附加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 **1、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3、办公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办公设备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4、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5、便携式设备盗抢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盗窃或抢劫造成的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损失，同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6、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标的由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被移出进行修理、保养或避免遭受承保风险损失，时间从移动之日起 30 天为限。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该保险标的价值或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内部财产保额的 10%，以少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7、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本保险合同载明地点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家庭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窗外、室外（包括露天庭院、未封闭阳台及露台）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8、家庭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家庭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书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9、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0、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1、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2、外置太阳能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外置太阳能设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3、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4、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 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 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5、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1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6、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7、信用卡保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劫或被盗窃引致被保险人信用卡被盗用而引起的损失，且该损失发生在发现被劫或被盗发生后24小时内。在获得公安部门证明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8、补领个人证件重置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持有的身份证、护照、签证、户口簿因被劫或被盗窃而需补办证件所发生重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19、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期间主险及各项附加险保险金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比例自动提升，但在任何情况下，提升后的保险金额均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0、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有明显迹象、证据证明火灾、盗抢或仅仅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导致被保险人遭遇到意外伤害，且因此意外伤害在三个月内身故，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自杀或企图自杀或自残或故意暴露在危险情景下（见义勇为的情况除外），或者因为神经错乱、失常导致的意外；**
- （三） 分娩，流产，妊娠或任何相关症状；**
- （四） 任何种类的疾病；**
- （五） 精神不正常，紧张或失眠，受酒精影响，吸食毒品或任何相关症状，或者当被酒精和毒品影响的情况下遭遇的意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1、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评定可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2、以新代旧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对于被保险人保险财产（建筑物除外）发生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新代旧原则进行赔偿（重置一款同样类型的物品，不扣除折旧费）。保险人有权选择支付保险金或实物替换的方式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3、手机意外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手机（需要载明手机型号和IMEI号）发生意外损坏，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维修商处维修手机的费用，或者交由保险人全权处理，替换一部类似型号的手机，其赔偿金额按照下述赔偿处理计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盗抢；**
- （二）液体导致的损毁；**
- （三）手机配件。**

#### 赔偿处理

1、对于可以维修的产品，保险人按照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计算损失金额：

- （1）零部件重置费用；
- （2）维修人工费；

2、经保险人确认需要进行更换的产品，保险人对更换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损失金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两者以低者为准）—折旧额—保险人已赔付的维修费用

其中：折旧额=承保时合同双方确认的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参考购置价格或市场价）或出险时本产品的重置价格（二者以低者为准）×月折旧率×产品已购置月数。

手机折旧年限为3年，月折旧率=2.7%。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

手机意外损坏指由于意外的、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手机内部损坏或外部明显损坏，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手机配件指手机的软件及其他周边配套、耳机、蓝牙耳机、SIM卡、电池、充电器、记忆卡、存储卡、磁碟或其他非手机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选购及消耗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4、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前往或离开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练习场的途中或在这些场所练习期间，属于被保险人和配偶的高尔夫设备和个人物品发生意外损坏和丢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高尔夫球单独丢失的；**
- 2、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打斗造成的；**
- 3、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犯罪或者妨害司法或公务造成的；**
- 4、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醉酒、酗酒造成的。**

高尔夫设备：属于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高尔夫球杆、高尔夫包，非机动化手推车或其他高尔夫用品。

个人物品：由被保险人及配偶穿戴或携带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5、一杆进洞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其配偶作为高尔夫球业余爱好者在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球场内进行高尔夫球赛或友谊赛中，对比赛指定的球洞成功获得“一杆进洞”佳绩，保险人将支付一个星期内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被保险人需要提供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俱乐部或赛事主办单位签发的证明、用于庆祝的食品和饮品发票。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无论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任何因专业高尔夫球员“一杆进洞”而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2、任何与欺诈、犯罪行为有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3、任何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杆进洞”指从开球草坪到下一个球洞标准击球杆数不低于三杆的情况下，参赛的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中一杆把球从开球草坪击进下一个球洞。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 26、钥匙重置费用条款：

经双方约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门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住所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二）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车主为被保险人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家庭自用汽车的车钥匙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保险人将支付其替换成本或者为进入车辆所支付的合理成本，以支付给锁匠制作一把新钥匙的实际成本为限。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无论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都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 （一）非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钥匙的丢失、被盗或遭受暴力破坏；
- （二）替换非车主为被保险人并登记在其名下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 （三）在交通管理局登记的车辆的钥匙补办成本；
- （四）替换车主为被保险人家庭自用车以外车辆的汽车钥匙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中的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

## 27、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一定比例。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